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98年8月14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99年2月4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99年9月25日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  
100年8月9日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1年7月21日第四屆會員大會通過  
104年8月14日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4年8月14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年8月7日第九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凝聚所友與在校師生間之感情，促進職場工作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建立所友於學術及事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二)調查與更新所友動態等相關資料。  
(三)促進所友與本所之互動，增進所友間之交流與福利。  
(四)表揚傑出所友。  
(五)協助並支持本所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 第五條 會員資格：  
(一)凡曾就讀或現就讀於本所各類班別者，均為本會會員。  
(二)凡曾任教或現任教於本所之專/兼任教師，均得為本會會員。  
(三)對本所有特殊貢獻，經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而入會者，得為本會之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與會員相同。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會員大會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經本會決議之權利。

前項第一至二款之權利以最近二年內按期繳納會費之會員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與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或任務。  
(三)負責推動本會之會務與維護本會之名譽。  
(四)按時繳納會費。

第八條 凡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停權，並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三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現任教育研究所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由出席之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本會理監事遇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負責主持會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負責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監察本會一切會務。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副秘書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為無給職，承理事長之命協助處理日常會務、會員聯絡等事宜。執行秘書之津貼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七條 卸任理事長得聘為本會顧問。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得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經十分之一以上會員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最遲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會員。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均須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含視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入(開)學時繳納。

(二)永久榮譽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各種捐款及贊助。

(四)本會辦理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

(五)孳息與其它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製總報告，提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會費的15% 挹注於「希望森林牆」相關工程及業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

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